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13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3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13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潘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3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现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公司已于2018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新收入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在新收入准则之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1.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项目，具体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30,222,410.28		30,222,410.28
其中：预收款项	5,983,762.77	-5,983,762.77	-
合同负债	24,238,647.51	5,983,762.77	30,222,410.2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1,632,530.62		1,632,530.62
其中：预收款项	1,632,530.62	-1,632,530.62	-
合同负债	-	1,632,530.62	1,632,530.62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2020年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2,919,391.03元和信用减值准备15606107.12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2020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存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最终，存货实际减值金额与原先估计减值金额的差异将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销。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2,919,391.03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14,571,240.58元。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及合同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判断，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共计15,606,107.12元，其中15,437,372.55元为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共计118,525,498.15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14,571,240.58元和转回信用减值准备382,206.27元，将减少2020年第二季度利润总额103,572,051.29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性原则对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了相应计提，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第二季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现状，董事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公司代码：603997 公司简称：继峰股份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继峰股份	60399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娜	潘阿斌
电话	0574-86163701	0574-86163701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电子信箱	ir@nb-jf.com	ir@nb-jf.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6,880,281,362.02	17,565,529,608.07	17,565,529,608.07	-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69,737,699.73	4,525,718,954.29	4,525,718,954.29	-12.2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403,784.32	606,523,093.16	107,851,798.22	不适用
营业收入	6,671,327,464.58	9,099,110,352.32	999,658,388.15	-2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519,728.43	153,979,088.69	115,168,801.0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1,508,683.23	106,050,869.43	106,045,695.7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3	4.43	6.05	减少12.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5	0.1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4	0.18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1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8	332,441,497	0	质押	261,500,000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2	227,404,479	227,404,479	无	0
Wing Sing?International C0., Ltd.	境外法人	14.35	146,880,000	0	质押	144,000,000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50,065,876	50,065,876	无	0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39,525,691	39,525,691	无	0
上海固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23,715,415	23,715,415	无	0
上海中车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23,715,415	23,715,415	无	0
广州力鼎凯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9,762,845	19,762,845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3,866,35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26	2,643,79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的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陷入了衰退，据联合国发布的《2020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年中报告》，2020年全球经济预计萎缩3.2%。2020年上半年，中国GDP同比下降1.6%，其中一季度同比下降6.8%，二季度同比增长3.2%，中国经济运行呈现先降后升、稳步复苏的发展态势。

全球经济下行，汽车市场持续疲软，对公司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0年是公司全球整合推进的第一年，尽管困难重重，但继峰人不惧挑战。

1、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利润下降

本公司是一家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肆虐，导致OEM厂商上半年在全球范围停产，客户需求的减少，使得202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6,671,327,464.58元，同比下降2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519,728.43元，为公司上市以来首次亏损。

2、积极推动全球复工复产，落实降本增效措施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各国政府出台一系列限制隔离措施，公司积极配合当地政府要求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国内工厂于2020年2月中旬实现复工复产，海外工厂于2020年4月开始复工复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

为应对疫情对公司的冲击，公司于2020年初制定降本增效计划，Grammer也和员工代表达成了一套降本增效的措施，以适应公司产能的变化。目前，公司国内的生产经营已全面恢复至疫前水平，收入、利润水平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3、全球整合顺利开展，未来可期

1)格拉默组织架构的调整

2020年4月，Grammer调整了内部架构，乘用车4个产品部门合并为乘用车部门，Grammer将以乘用车、商用车两大业务部门面对客户，以更好满足全球客户的需求，并管理全球产品战略，以确保全球项目处于最佳状态。

同时，Grammer划分了美洲、欧洲、中国等3个主要经营区域。主要经营区域，具有一定独立运营能力，以便能够更迅速、更灵活地响应客户需求，并做出运营决策。Grammer总部将支持地区和部门执行其战略，并负责Grammer公司治理和确保全球范围内业务流程得到有效的运行。

Grammer对架构的调整，将提高区域经营的效率及客户服务、需求响应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经营水平。

2)联合采购落地

2020年3月，公司与Grammer签订了联合采购协议，双方联合采购，可降低公司和Grammer的采购成本，从而可提高双方的毛利率水平。公司预计联合采购在未来几年，将可为双方节约数百万美元的采购成本。

3)产业布局整合逐步推进

为提高管理效率，实现规模生产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不断推进继峰与Grammer工厂之间的整合。目前，Grammer江苏工厂注册地址已变更至宁波北仑，这将为公司工厂整合树立模范效应，为后续进一步整合，打下良好的基础。

4、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趋势下，推动拓展新客户

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趋势日趋明确，公司产品不受限于车辆能源方式，在传统燃油车和电动车中均有稳定配置。公司紧随行业趋势，除了在原有客户中同步切换新能源车型配套订单，也拓展了包括特斯拉、理想、威马等新兴品牌的产品配套订单。展望智能化程度逐步提升的未来行业趋势，车辆内部将成为人们另一个全新的生活空间，内饰决定了驾驶者和乘客的愉悦度和舒适度，大幅升级和扩展车内功能和整合性。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提升座舱内部舒适性体验，在进一步整合Grammer研发资源后，产品品类还将不断拓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继峰定01"转股价格为7.59元/股，"继峰定02"转股价格为7.41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继峰定01"转股价格为7.39元/股，"继峰定02"转股价格为7.21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本次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自相应债券满足解锁条件时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内容及协议约定，向东证继涵发行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00元，转债简称"继峰定01"，转债代码"110801"；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182,000张，发行价格每张100.00元，转债简称"继峰定02"，转债代码"110802"。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3,602,9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并于2020年5月7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约定，在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继峰定01"、"继峰定02"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约定，在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将对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继峰定01"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7.39元/股；"继峰定02"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7.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7.21元/股。调整价格自2020年5月7日起生效。

"继峰定01"、"继峰定02"转股期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自相应债券满足解锁条件时起。目前"继峰定01"、"继峰定02"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集团"或"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13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合计40,000万元，收回收益638.35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民生银行"随享存"、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委托理财期限：民生银行"随享存"159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2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集团"或"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汇率挂钩看涨)20,000万元；于2020年2月11日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182天)20,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1日、2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10)

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赎回本金合计40,000万元，实际收益分别为385.21万元、253.14万元，收益率分别为3.80%、2.5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民生银行"随享存"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存款	民生银行"随享存"	20,000.00	2.004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9天	固定收益	—	—	—	否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5天(汇率挂钩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5天(汇率挂钩看涨)	20,000.00	1.35%-3.2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民生银行"随享存"

本金金额	20,000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8月13日
起息日	2020年8月13日
起止期限	2020年8月13日—2021年1月19日
利率	2.0044%
利率规定	以民生银行现有的单位存款挂牌利率为计算基准，参考7天通知及定期整存整取利率，根据实际存期选取前后两个标准期限存款的挂牌利率，按照线性插值法计算"随享存"产品对应的利率。 计算公式："随享存"产品利率=b1+(b2-b1)/(a2-a1)*(实际存期-a1)。 (a1,b1)分别为前端值存款的存期期限和对应利率；(a2,b2)分别为后端值存款的存期期限和对应利率；如若取7天通知和3个月定期，a1=7天存期，a2=3个月存期；b1=7天通知存期利率，b2=3个月定期存款利率。
到期处理	本息自动续存：产品自购买日起息，服务期限届满结息后，本息自动按照原存期限利率滚存。
提前支取	提前支取"随享存"账户剩余资金不低于1万元的，提前支取部分按照活期利率计息并由民生银行将本息转回至客户的同名结算账户，剩余部分仍按照利率规定计息；提前支取"随享存"账户剩余资金低于1万元的，需支取"随享存"账户内全部金额做销户处理，全部交易金额均按照活期利率计息并由民生银行将本息转回至客户的同名结算账户。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5天(汇率挂钩看涨)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55天(汇率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04210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8月13日
起止期限	2020年8月17日—2021年1月19日
本金金额	20,000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极低风险产品(1R)(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月19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155天
浮动收益率范围	1.35%(低档收益率)-3.20%(高档收益率)(年化)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汇率观察日	2021年1月13日，如遇彭博BFIX页面非公布日，则取前一个彭博BFIX公布日的汇率。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经办行：宁波慈溪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28)(经办行：宁波新城支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宁波慈溪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宁波新城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资产总额	741,656.28	1,053,491.85
负债总额	186,525.89	131,00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130.38	922,49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33.20	-18,369.48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24,838.33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7.79%。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2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0	0	638.35	210,000.00
合计		210,000.00	0	638.35	2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7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1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10,00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0-008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地熊")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38077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48077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58077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09077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125801749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46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吴水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0%；本次办理股份质押提前解除及继续质押业务后，吴水燕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2.12%，占公司总股本的2.19%。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股东吴水燕女士的通知，获悉吴水燕女士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全部股份办理了提前解质押手续，以及继续质押部分股份给广发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吴水燕女士本次提前解除质押的299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水燕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99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5%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8月11日
持股数量	1,040万股
持股比例	9.9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3日，吴水燕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23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质押期限为一年，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水燕	否	230万股	否	否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8月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2%	2.19%	偿还债务、股权类投资
合计	–	230万股	–	–	–	–	–	22.12%	2.19%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水燕	1,040万股	9.90%	0万股	230万股	22.12%	2.19%	0	0	0	0
合计	1,040万股	9.90%	0万股	230万股	22.12%	2.19%	0	0	0	0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吴水燕女士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个人融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

吴水燕女士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包括个人薪金、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预警线，当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预警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若出现平仓风险，吴水燕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进行应对。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7月24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019年7月25日至8月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并于2019年8月5日发表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19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3、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4、2019年9月17日，公司发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2019年9月12日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5,940万份。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660万份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闫姗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闫姗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闫姗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闫姗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出现空缺。为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赵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补选赵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阳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5年1月，在北京索爱普天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担任质量工程师、项目质量管理工作；2015年2月至今，在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厂质量主管工作，政府事务专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37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3920421号

发明名称：一种氢燃料电池电堆管理系统

专利号：ZL 2020 1 0167741.4

专利申请日：2020年03月11日

专利权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08月04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项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5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涉案的金额：六冶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被请求支付工程逾期延误违约金人民币48,758,972.82元、利息人民币10,839,673.58元、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为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涉及案件撤诉后原告重新提起诉讼的案件，案件当事人、诉讼请求内容及涉案的金额均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六冶于近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豫01民初字第971号)。河南台兴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台兴)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六冶作为被告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将本次诉讼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河南台兴

住所地：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59号

法定代表人：王超斌

被告：六冶

住所地：郑州市淮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康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六冶与河南台兴于2013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春江馨园1号楼、2号楼、3号楼工程建设合同附件》(以下简称涉案合同)，约定六冶承包合同约定项目的工程，河南台兴根据合同约定向六冶支付工程款。

施工过程中，六冶完成了1号楼及2号楼工程，但3号楼工程地块因河南台兴未拆除地上附着物导致该工程不具备施工条件并处于停滞状态。六冶曾于2019年11月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涉案合同，并请求判决河南台兴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赔偿金等，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河南台兴近日就上述项目存在的纠纷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六冶拖延上述项目工期，六冶于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前未完成项目施工，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逾期延误违约金及利息。

本案为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6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涉及案件撤诉后原告重新提起诉讼的案件，案件当事人、诉讼请求内容及涉案的金额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河南台兴就与六冶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具体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判决六冶向河南台兴支付春江馨园项目工程逾期延误违约金人民币48,758,972.82元(以合同总价款人民币94,220,237.6元为基数，按日0.0003的标准自2015年4月10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12月31日，后续违约金计算至实际完工之日止)；

(二)请求判决六冶向河南台兴支付利息人民币10,839,673.58元；

(三)请求判决本案诉讼费由六冶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应诉通知书((2020)豫01民初字第971号)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3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张轩松先生通知称：张轩松先生质押予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中的120,000,000股于2020年8月12日办理了解除质押，该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1.26%。

张轩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数1,407,250,2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79%。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237,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50%。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